

# 清教徒之约

## 《不可不管教你的孩子》

### 8. 适度管教

依照圣经管教的第六个原则是，在实施过程中必须适度。请允许我解释一下。体罚性的管教必须足够坚定以让他得到教训；但这并不意味着每次给他教训时都得一样坚定。

如果我在高速公路上开车时一个轮胎稍微压了点黄线，我能毫不费劲地立刻纠正；但如果我的整个车子冲入了对面的车道，使我面临朝着我开过来的车和某种毁坏，那就完全是另一回事了。我得迅速行动来个急转弯，使我回到我的车道上来。如果我被突然拉向了左边，我得用力地转向右边以使我回到高速公路上我自己的车道上。我必须十分小心，不要转得过轻或过猛；如果我转方向盘过猛，我会有翻下公路的危险；如果我转得不够急，我就会有被迎面而来的大卡车撞上的危险。两方面的差错都会是致命的：我作的纠正必须和我犯的错误相符。

在属灵的领域也是如此。在圣经所记载时期，神使用击打人的肉体，甚至取人性命去纠正当时的状况。我很高兴，他越来越多地使用他的话语柔和但坚定地责备管教我们。有时候人们偏离神太远太远了，以至他必须让一个教会死掉以纠正他的子民。但通常来讲，传讲神的话语足以使他们回到正道上。

这也必须是我们在家里行使纠正的方式。有些过犯只需父亲或母亲瞪他一眼就能纠正。孩子们明白那是什么意思，也知道他们最好还是赶紧改正。

对有些过犯，你只需弹响手指，要是你训练孩子对这个信号做出反应的话。当内森刚开始学爬的时候，我们要教他呆在一个房间里。我们不想让他到我们看不见的地方去。于是我们训练他对我们弹手指的声音做出反应。只要他一出房门，我们便弹响手指，他便立即停止了。他知道，这个信号的意思是停止任何活动，抬头看我们，等我们给他一个指令。然后我们指示他回来，从门口往回爬，然后我们告诉他该作什么。弹手指从学爬时期到任何儿童阶段都适用，我们的孩子现在对它还做出反应。他们一听到弹手指的声音，就立即停止活动，并看着我们给进一步的指示。这个信号在百货商店或其它公共场合真是太棒，你的管教不会惹人注意。父亲或母亲只消说一个词就足以纠正当时的情况。

对大部分不顺服行为，杖打到一般的程度就行，坚定到足以令他吸取教训即可。但对有些严重的过犯，若不狠狠地打不足以在孩子身心留下深刻的印记。我一个好朋友告诉我，他一般从来不用皮带打孩子，直到有一天，他向他撒谎。他感到孩子这次背离得太厉害，只有严厉的杖打才足以让他吸取教训。

所以，杖打的程度应该和犯错的严重程度呈比例。如果只是一般的背离，只需看他一眼，弹一下手指，讲一个词，或一般地打一打就足以使他回到正道。但如果是十分严重的背离，那可能需要很重的压力才能把他带回正道。

查尔斯布里治曾十分精辟地说：“杖是药，不是饮食。当身体偶染疾病时，靠它能得医治；但它不是日常生活所需的营养。如果把药变成了每日所需的饮食，久而久之就破坏了身体本身的免疫力。”如果每一次你都把孩子按在腿上使劲打，那会渐渐把孩子打皮掉；以后他若有更严重的过犯，要再使他得到教训，那会很难很难。在家里，我们通常是用尺子，等孩子犯错更严重时再用皮带。

布里治进一步警告我们，“在铁杖面前孩子会变刚硬。严厉态度和严酷做法使他们把心封闭起来。最危险的莫过于使孩子怕我们。”我们的孩子对杖应该有种健康的敬畏。他们应当害怕挨打；他们应当害怕使父母和神不喜悦；但他们若从此害怕我们，那将十分危险。

在行使杖打时，需要在爱的前提之下；也要依犯错的严重程度和孩子的承受力适度进行。这可能很难，但我们必须学会根据过错的程度控制落杖的力度。老是不分青红皂白就给孩子一顿狠打，这会挫败他们，激怒他们，使他们灰心丧气。当保罗给在歌罗西的父母们写信时，他心里很清楚这一点。他说：“你们作父亲的，不要惹儿女的气，恐怕他们失了志气”（西3：21）。当我们纠正得过火，我们的孩子会丧失希望。他们会认为我们总是厌恶他们，在我们眼里，他们总是一无是处。因此，要万分小心：我们可不要把他們撵出道外！

复习题：

1. 对每一次过犯是否要用同样的纠正方法？
2. 还有什么不同的做法引导孩子？
3. 如果我们对孩子过于苛刻结果会怎样？

思考题：

1. 我能不能分辨过犯的程度？
2. 哪些事是我认为比其它事更严重的？
3. 我以前使用杖打是作为药还是作为饮食？
4. 我的孩子是不是怕我？我必须做什么来纠正这一点？

（选自《不可不管教你的孩子》，本文收录在《如何教养儿女》里）